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事件；
- (ii) 延遲派發股息公告；
- (iii) 八月份公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一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統稱「最新消息公告」)；及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復牌施加之條件。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其中包括)付款要求之最新進展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提供最新消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最新消息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來自財務機構之付款要求函件及其他爭議

來自財務機構之付款要求函件

自一月份公告日期以來，付款要求及向Sun Power發出之付款要求函件並無重大進展。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自一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內部記錄所得，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有37宗針對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32宗仲裁案件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及仲裁委員會判定。

對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提出之民事訴訟

自一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提出之民事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有一宗由一名獨立貸款方針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提出之民事訴訟，該兩名執行董事彼指稱就該名獨立貸款方所提供貸款作擔保，有關民事訴訟有待相關中國法院判定。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建議計劃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人力招聘合適人才加入財務部，以及查找、取回及重新整理其財務及業務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整理其賬目及記錄。由於畢馬威之財務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該等賬目及記錄，畢馬威之分析工作受到本公司提供其財務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之進度所影響。因此，畢馬威須待本公司提供充足財務記錄及證明文件後，方能夠估計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分析工作所需時間。鑑於其上述目前情況，本公司已委聘會計公司協助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正為其財務部物色合資格財務人員。

自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以來，本公司一直就(其中包括)重組本集團之呈請與中國泉州市地方政府官員及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法院」)進行磋商。於最近與有關當局之通訊中，本公司察覺泉州法院似有意受理重組本集團之呈請。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泉州法院之正式答覆。泉州法院接納呈請乃本集團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重組本集團應收或結欠之債務)必須具備之條件，對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策劃亦事關重要。預期接獲泉州法院接納呈請後，本公司將得以制定及實施具體可行計劃以使股份於聯交所復牌，以及委聘法證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復牌建議計劃、延遲派發末期股息及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並無重大進展。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自一月份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進展，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營運零售店總數仍為92間。

終止授權丁輝先生約束本集團

自一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建議正式罷免丁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無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表詳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任何有關事件、付款要求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全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及陳全懿；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曉齋、徐慧敏及戴仲川。